

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校規

- 一、 每天在家吃完早餐後，準時上學，不遲到。
- 二、 認真完成外掃區、專科教室以及班級教室的打掃工作。
- 三、 集合時安靜、整齊迅速；放學要帶讀經本，一起朗誦。
- 四、 午休的時間要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別人午休。
- 五、 在動態區：盡情玩樂；在靜態區：說話輕聲細語，不追逐遊戲和拍球。
- 六、 注意服裝儀容整潔，展現學生的朝氣與活力。
- 七、 上學時間，不私自使用 3C 產品，也不走出校園購買零食。
- 八、 不隨意亂丟垃圾，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
- 九、 生命安全最重要，不做危險動作，保護自己和他人。
- 十、 落實校園三好、三品運動～
三好：說好話，做好事，存好心。
三品：做人有品德、做事有品質、生活有品味。
- 十一、 不帶違法物品到校，含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酒、檳榔等。

訓育組長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李國隆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姿方

校長：

校長朱天德